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以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作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之取得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及利用本署媒合平台提供媒合服務，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賣方：指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並於本署媒合平台提出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
- （二）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 （四）最新期別：指依本署機關公告施行，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且具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 （六）買方：指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並經本署媒合平台取得減量效益者。
- （七）媒合：指媒合平台提供減量效益供給及需求資訊，以公開買方收購資訊方式協助買賣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作業。
- （八）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買方委託本署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九) 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遊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三、參與媒合之賣方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車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得參與媒合服務：

(一)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換新車均應登記於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空品區）。空品區劃分如下：

1. 北部空品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2. 竹苗空品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3. 中部空品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4. 雲嘉南空品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
5. 高屏空品區：高雄市及屏東縣。
6. 宜蘭空品區：宜蘭縣。
7. 花東空品區：花蓮縣及臺東縣。

(二) 汰換之老舊車輛應為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

(三)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新車應為同一車種。

四、參與媒合之賣方，於本署媒合平台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其資格、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 資格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 獨資、合夥或法人。
3. 新車實際購買人。

(二) 申請條件

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但已申請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並經受理者，不得申請媒合。

2. 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兩年內至媒合平台完成減量效益之媒合。
3. 同意將減量效益歸屬擇定之買方；且同意經擇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

(三) 依媒合平台申請規定填寫資料及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買方之同意書；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3. 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者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 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7. 切結書。
8. 收購價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9.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經本署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者符合本署媒合平台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文件。

五、參與媒合之買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向本署申請，經本署通知簽訂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書，如附件），並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分期完成減量效益收購價金及相關費用給付後，由本署指定媒合平台公開為買方，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依本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有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開發單位。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有提供轄內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
- （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承諾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

六、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之取得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提抵換來源。
- （二）收購條件（取得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執行對象、期程及空品區）。
- （三）減量效益數量（車輛數、價格及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買方可取得汰舊換新車種樣態之減量效益及最低底價如附表；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應以附表計算。
- （四）其他經由本署要求載明者。

參與媒合之買方，應依本署機關規定格式提交取得計畫書，並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 其他經本署機關指定之文件。

買方資格屬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其取得計畫應先報請本署審查通過；屬前點第三款者，其取得計畫應提交至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方得檢具取得計畫核定函及經審查通過之取得計畫，向本署申請公開為買方。

七、媒合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買方依委託契約書完成收購價金匯款作業後，本署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於媒合平台預告買方減量效益收購資訊，並於預告後之次月開始媒合。

(二) 於媒合平台媒合作業期間，賣方得自行選擇減量效益交易對象，並簽署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

(三) 本署受理賣方選擇減量效益歸屬，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匯款產生之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手續費情事，由買方負擔。

(四) 買方未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辦理者，經本署限期仍未改善者，取消媒合資格。

八、媒合作業執行完成後，本署依取得計畫期程或以年度核發減量效益歸屬數量予買方。買方已取得之減量效益，不得轉售，僅得供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並自核發日起十年內有效。

附件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

茲因甲方委託本署就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收購辦理下列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雙方合意訂定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 （一）契約：指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減量效益：依本署訂定之「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二之減量計算基準。
- （三）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甲方委託本署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 （四）減量效益賣方：係指完成汰換老舊車輛為新車，於本署指定之媒合平台提出申請減量效益者。

第二條 契約標的及購售方式

雙方約定收購減量效益資訊如下：

（一）收購數量（輛）：

- 1.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_____。
- 2.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_____。
- 3.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 4.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_____。
- 5.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 6.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_____。
- 7.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 8.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_____。

(二) 收購價金 (元/輛)：

1.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_____。
2.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_____。
3.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4.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_____。
5.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6.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_____。
7.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8.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_____。

(三) 收購總價金 (元) (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_____。
(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付)

(四) 收購條件 (空品區)：_____。

甲方於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 (以下簡稱取得計畫)核定後，委託本署透過取得計畫收購所述之年度減量效益。本署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於本署指定之媒合平台預告甲方減量效益收購相關資訊，並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取得減量效益。

第三條 價金結算方式

(一) 收購價金由甲方依下列方式給付：

☐收購總價金高於新臺幣500萬元者，委託契約簽訂後，經本署通知期限內以預付款方式繳至本署指定銀行帳戶，各期預付款金額為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 (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 之_____% (建議25-50%)，計新臺幣_____元正；如已繳交之預付款餘額低於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之_____%以下 (建議10-15%)，計新臺幣_____元正，本署得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下一期預付款，如預付款金額已達收購價金100%

時，則停止繳交；預付款如有結餘時，無息返還甲方。本媒合系統將同步呈現預付款金額相對應之收購車輛數，期限內補足收購價金於本署指定帳戶，同步更新收購車輛數，收購金額達100%時完成更新取得計畫所列收購輛數。

☐收購總價金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者，甲方於經本署通知期限內採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辦理。

(二) 匯款手續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匯款所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情事之費用，每筆計新臺幣____元。

(三) 媒合代辦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委託本署收購減量效益所產生之作業費用，媒合代辦費為每輛新臺幣____元。

第四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條 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

雙方應依「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執行本契約減量效益收購，由本署辦理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事宜。如發生未達甲方收購數量之情形，本署概不負責。

第六條 資料提供與個資保護

甲方應提供辦理委託事項所需之證明文件予本署，且所稱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均係真確與完整，如有延遲或虛假情事使相對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害或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概由甲方負責賠償，與本署無涉。

第七條 委託之擴充

甲方於委託期間內，保留於收購單價不變更條件下，擴充收購數量（輛）之權利，甲方可分次擴充，至多兩次，由甲方通知本署辦理擴充收購數量後，經本署通知甲方於期限內一次付清預付款方

式，完成繳納各該批次擴充收購總價金後，本署始辦理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擴充收購數量（輛）如下：

- （一）機車換購電動機車：_____。
- （二）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_____。
- （三）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 （四）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_____。
- （五）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 （六）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_____。
- （七）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_____。
- （八）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_____。

第八條 委託之變更

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惟契約履行中發生下列情形，雙方應協議修改契約相關條款：

- （一）價金結算方式變更。
- （二）因相關法令修訂致契約須變更。

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第九條 委託之終止

甲方因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或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經本署限期仍未改善者，本署得逕行終止本委託並取消甲方媒合資格。

本委託之終止，除有可歸責於本署之事由或經本署之同意外，甲方應支付委託終止前已媒合減量效益數量之收購價金；本署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十條 違約金

甲方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如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或無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應支付違約金，依減量效益收購價金5%計算。本署得自甲方預付款價金中扣抵違約金；其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公平原則協調處理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一份，本署收存一份備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減量效益取得額度及底價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取得額度	底價金額（新臺幣）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五千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	七千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十九萬元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十九萬元
備註： 1.各車種若為收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取得額度及最低購買底價為附表所列之百分之五十。 2.一百十二年度及一百十三年度進行媒合作業者，減量效益取得額度依附表之汰舊換新車種樣態，分別乘上一點五及乘上一點二五。		